

國立成功大學第 641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湯銘哲(王俊志代)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 蘇慧貞 楊瑞珍
利德江 李偉賢(侯雲卿代) 陳昌明(劉開鈴代) 傅永貴(黃得時代)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張有恆 林其和(簡伯武代) 陳振宇 張文昌
(蕭世裕代) 陳志鴻(蔡森田代) 謝文真 謝錫堃(林輝煌代) 張丁財
李丁進 葉茂榮(李金滿代) 張錦裕 蕭瓊瑞

主席：賴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3~p.4）

二、主席報告：

- (一)曾在前幾次主管會報中提到請各位院長鼓勵院內教師多參與政府部門或校外研究機構的服務工作，也請多推薦本校教師參與國家級獎項的評選。最近國科會聘請本校機械系蔡明祺教授擔任工程處處長；今年本校有 3 位年輕副教授榮獲國科會吳大猶紀念獎；都很不錯。越多校內同仁到重要研究機構參與服務或榮獲重要獎項，對學校的發展與聲譽都很有幫助。未來希望更多同仁有好的表現，也請各位院長多鼓勵院內同仁積極參與。
- (二)本校要發展得更好，需要延聘更多傑出人才來校服務，希望各位院長至少能延聘一、二位標竿性學者來校服務。各位不必擔心員額、經費、空間等問題，儘管努力去延攬讓學校引以為榮的傑出教授，學校一定會努力配合，提供足夠的資源，希望各位院長、主管多幫忙。
- (三)研發處即將發行「成大研發快訊」，報導本校研究近況與成果。預計以書面及 e-mail 寄送校內外相關單位，並聯結於網路上，一方面鼓勵校內同仁多發表文章，一方面可廣為宣傳，對本校知名度的提升將很有幫助。

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邀請行銷府公關公司簡報「『成大品牌』宣傳策略與媒體規劃」（詳簡報資料）。

※校長：本校地處南部，積極行銷有其必要性。至於如何行銷最好、最有效果，需再進一步討論。

四、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開會時已分送）。

貳、討論決議事項：

- 一、秘書室依 96.8.8 第 640 次主管會報決議，提請討論「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草案)」暨草案總說明一案，
決議：財務處設置辦法(草案)除第二條各組名稱與功能，請管理學院張院長參酌會中意見協助修訂外，其餘原則通過，請修訂後提校務

會議討論。

二、為落實本校「多元適性」之通識教育方針，並考量高中與大學教育之連結性，通識教育中心擬建請同意新生（指參加大考中心主辦之「指定科目考試」放榜入學者）入學考試冗出科目（指入學新生之選考科目與就讀學系類別屬性迥然差異者）得列入通識教育學分認證一案，

決議：考慮本校應朝提升大學通識教育品質之方向努力，本案緩議。

三、為使甄試入學本校之高中三年級生不浪費其最後一學期時間，通識教育中心擬建請同意規劃予其於高三畢業前，得至本校修習相關基礎或通識課程一案，

決議：請先與教務處研商，由教務處全盤考量。

四、研發處與人事室依據 96.6.2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延會決議，擬修訂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及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條文一案，

決議：請依下列原則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一)學院院長任期四年為一任。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由 11 至 15 位委員組成，其中 3 名由校長指定，其餘由院務會議推舉，院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三)遴選委員會決定院長人選 2 名，提報校長擇聘之。

五、有關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遴選程序事宜，研發處與人事室依據 96.6.2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延會決議，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條文一案，

決議：

一、請依下列原則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一)系主任(所長)任期四年為一任。

(二)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由 5 至 9 位委員組成，其中 2 名由院長指定，其餘由系(所)務會議推舉，系(所)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三)遴選委員會決定系(所)主管人選 2 名，提報校長擇聘之。副教授在 6 人以下之系(所)，得專案簽准決定主管人選 1 名。

二、請研訂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準則一併提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7:20)。

附件一

96.8.8 第 640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一	<p>為使資金可以充分有效應用，本校擬設置財務處，秘書室擬訂「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草案)」暨草案總說明，提請討論一案，</p> <p>決議：原則同意財務處之設立，請主任秘書召集總務長、出納組長、會計主任、人事主任、相關學院院長及邱正仁教授等人，就財務處之組織架構與功能，參酌與會主管意見研商修訂設置辦法(草案)後，再提出討論。</p>	<p>秘書室：已於 96 年 8 月 13 日邀集相關主管研商修訂設置辦法(草案)，將再提 8 月 22 日第 641 次主管會報討論。</p>
二	<p>教務處配合本校講座設置要點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之修正，擬修訂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助要點」一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照案辦理。</p>
三	<p>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研究組已另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中提案通過「獎勵研究及產學成果補助要點」，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研究及產學合作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補助要點」一案，</p> <p>決議：</p> <p>一、通過廢止「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研究及產學合作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補助要點」。</p> <p>二、「獎勵研究及產學成果補助要點」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研究組依會中共識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修正。</p>	<p>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研究組：</p> <p>一、照案辦理。</p> <p>二、已依會中討論之共識修訂「獎勵研究及產學成果補助要點」，並已發函通知各院。</p>
四	<p>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研究組已另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中提案通過「獎勵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補助要點」，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p>	<p>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研究組：</p> <p>一、照案辦理。</p> <p>二、已修訂「獎勵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補助要點」，並已發函通知各院。</p>

	<p>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一案， 決議：</p> <p>一、通過廢止「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p> <p>二、「獎勵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補助要點」如需修正，請逕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修正。</p>	
五	<p>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配合審計部調查 95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意見，擬將「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業務開辦費支用及歸墊作業要點」名稱修訂為「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業務補助費申請及支用作業要點」，並修訂部分條文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p>	<p>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 照案辦理；已將修正後要點回復審計部。</p>
六	<p>醫學院為凝聚同仁向心力及鼓勵醫學系臨床教師工作之士氣，擬請同意修改本校各項獎勵辦法或相關規定，申請人資格除專任教師外，擬請同意包含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一案， 決議：原則同意，請教務處、研發處檢討修訂本校各項獎勵辦法或相關規定，將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之獎勵適當納入。</p>	<p>教務處：擬修訂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並依規定提行政會議討論。 研發處：本處所訂頂尖計畫「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已包括醫學院臨床學科主治醫師以上人員，將依決議儘速檢討本處其他相關獎勵辦法是否含括上述人員，並提相關會議修訂通過後，方得據以實施。</p>